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-1 條
條文；增訂第 78-1、78-2 條條文；並自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

第二編 分則

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

第 266 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 267 條

(刪除)

第 268 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69 條

意圖營利，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70 條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